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珠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珠明，作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本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均已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1 次，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1、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终止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

现场调查，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沟通和查询公司资料，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独立自主履行职务，对于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 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忠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担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报告人：陈珠明
